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43號

原告 晟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昌

訴訟代理人 陳青妙

劉煒達律師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鈴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信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
之聲明。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
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變
更為曾美鈴，業據被告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查詢服務為憑，並經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

頁）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時之聲明：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750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將上開請求之金額變更為288,750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核其所為之變更，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年4月12日接獲訴外人明天道工程公司通知，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工地有租賃高空車之需求，原告遂依指示分別於110年4月14日載送2台、110年5月12日載送4台高空車至指定地點，每台高空車之月租金為1萬元。詎被告積欠自110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、同年7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14日止之高空車租金294,000元，及110年6月13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止之高空車租金63,000元，合計357,000元（按每台機具租期各自計算，起算點亦不相一致）。另於承租高空車時，隨車均附1支遙控器，而被告於承租期間遺失1支，原告重新購買花費36,750元（含稅）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欠租金及遺失遙控器費用，合計393,750元（計算式：357,000+36,750=393,750）。又被告於111年1月7日、同年8月4日，分別以票載金額63,000元及42,000元之支票償還部分款項，故被告尚欠被告288,750元（計算式：393,750-63,000-42,000=288,750）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扣除遙控器以外之252,000元租金部分，形式

上無意見，至遙控器費用36,750元部分，因已出廠多年，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物，租賃物有生產力者，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。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4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間向其租賃高空車6台，各附有遙控器1具，每台高空車月租1萬元，租期各自計算，起算時間並不一致，惟租期屆滿後，被告尚積欠高空車租金252,000元未給付，且遺失遙控器1具，重新購買費用36,75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帳款明細、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擷圖、已付帳款支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至83頁、第125頁）。被告雖曾抗辯高空車非其所承租，租賃帳款明細上僅有其工務部工程師吳建明之簽名，但未經授與代理權，故兩造無租賃關係，毋須給付租金云云；惟經本院傳喚吳建明到庭具結證稱：高空車確定為被告工地需要而向原告承租，上開租賃帳款明細是因被告工程之現場主任要求，經與原告結算後所簽名，應付款予原告沒錯，遙控器亦經確認為現場師傅所遺失等語，有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），且被告嗣後於本院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對原告主張之租金數額形式上無意見，是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，被告應就所欠租金252,000元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又遙控器係操作高空車時所需要，且經原告隨車交付被告保管使用，即為本件高空車承租標的之一部分，被告負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該遙控器之義務，現被告既違反該注意義務致其滅失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以該遺失之遙

01 控器已出廠多年，現以購置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費用
02 等語置辯。惟原告重新購置遙控器之目的，乃為圖回復高空
03 車之整體效用，非意在回復該遙控器本體之價值，尤以高空
04 車之整體價值，亦不因遙控器之「以新換舊」而有提昇或得
05 以增加租金，況高空車遙控器如非因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
06 意義務而滅失，自無庸新購，故不可能因新品更換舊品，而
07 受有不當得利，故本院認為應不予折舊。是以，被告仍應賠
08 償原告為回復高空車原狀而重新購買遙控器所支出36,750元
09 費用之損害。

10 (四)從而，被告尚應支付所積欠之租金252,000元，並賠償遙控
11 器滅失所致損害36,75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750元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8,
13 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4日（見本院卷
14 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
19 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20 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併
21 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24 述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